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47號

上訴人 林沁倫

訴訟代理人 謝世瑩律師

被上訴人 台北加州社區A區丙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永裕

訴訟代理人 林欲立

被上訴人 亞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洪

訴訟代理人 邱俐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陸佰伍拾肆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金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本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、原判決廢棄。(二)、被上訴人台北加州社區A區丙棟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台北加州管委會）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2樓房屋內馬通修復至暢通，修復方法為依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10年1月13日新北土技字第1100000111號函附鑑

定報告書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）第3頁之工法一將該報告第6-3頁1號汙水管共同管道於系爭建物1樓範圍全段更換新品（修繕工法、項目及費用如附表）。(三)、被上訴人亞冠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冠公司）需配合台北加州管委會為上開聲明(二)所示之內容（本院卷第436頁），核上開聲明(一)、(二)之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排除上訴人所有系爭建物2樓房屋所有權受侵害之價額為準，即以預估修繕費用金額核定之，依系爭鑑定報告書第7-1頁所示工法一預估修繕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73,654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3,654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呂淑玲

法 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

附表

項次	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(新臺幣/元)	複價(新臺幣/元)	備註
1	拆除舊有天花板	m ²	56.56	500	28,279.80	
2	全室保護設施	m ²	56.56	500	28,279.80	6*2
3	技工		4.00	3000	12,000	水電技工 拆裝共管
4	5" PVC管更換	m	6.00	800	4,800.00	
5	輕鋼架礦鐵天花板	m ²	56.56	1215	68,719.91	
	合計				142,079.51	

(續上頁)

01

二、其他應列入事項						
	其他	式	1	8%	11,366.36	6%~10%
	廢料清理及運什費	式	1		6,000.00	
	管理費	式	1	10%	14,207.95	8%~12%
總計					173,654	